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管理团队和模式、供应链平台输出作价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资利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红旗利民”），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管理团队和模式、供应链平台输出作价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四川和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设立红旗利民投资入股拟涉及的管理团队及模式、管理信息系统和供应链渠道进行评估，并出具《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入股涉及的管理团队及模式、管理信息系统和供应链渠道等无形资产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和诺达评字[2020]第 006 号），上述无形资产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53.90 万元。

该部分无形资产不存在涉诉、仲裁及设定担保等事项。

为支持国有企业及地方经济、推动便利店行业发展，同时，此次合作也是公司对未来经营发展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投资作价以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24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1128000 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8 月 22 日至 203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危房改造、拆迁拆除、工程建设、物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类业务、国家禁止和须取得专项许可项目）

兰州国资利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票务服务。居民服务。设备租赁。电信业务代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务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销售福利彩票；打字、复印；零售国内图书期刊；茶座；中餐不含加工外卖，含凉菜；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制售；小吃（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客房、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80%	货币
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非货币
合计		15,0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定明确的目标、责任，不能与本框架协议所约定内容冲突。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便利店龙头企业，兰州利民是当地民生保障类的市属国有企业，此次合作，是公司走出四川，同时也是对新经营模式的探索。双方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及渠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本次合作将输出公司先进的连锁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起到上市公司引领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占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

拟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B 座 1601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票务服务。居民服务。设备租赁。电信业务代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务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销售福利彩票；打字、复印；零售国内图书期刊；茶座；中餐不含加工外卖，含凉菜；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制售；小吃（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客房、住宿，进出口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满足消费者多种多样的购物需求，公司适时推出并加大进口产品方面的布局。目前，在国家大力发展海南自有贸易港的背景下，公司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进出口产品供应链，降低进出口产品成本。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61,2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5143%。

中泰资管 5 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126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泰资管 5 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61,2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51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鉴于未来运作所需。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 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126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泰资管 5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中泰资管 5 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中泰资管 5 号在本次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中泰资管 5 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5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418,072 股后的总股本 2,350,807,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 临 053 号），上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0,807,528 股。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本基数已扣除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分配比例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350,807,528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6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772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6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83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5	08*****340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4.70-0.063=4.6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56 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6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70 元 / 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64 元 / 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市。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418,072 股后的总股本 2,350,807,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4.70-0.063=4.6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奥瑞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目前“奥瑞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之间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马”）的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近日与浙商资管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足额支付就杭州天马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 1,173,801,34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2018 年 5 月 10 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公司等 9 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 2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 21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3、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民初 21 号及相应《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4、2018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号（2018）浙民初 21 号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 18 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 21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

5、2019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马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 42,785,152 元款项），以及被告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时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6、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院审理期间，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意向，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协议书》，公司于当日申请撤回上诉。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7、原告浙商资管依据（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高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9）浙执 19 号《执行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执 19 号＜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8、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义务，浙商资管向浙江高院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在浙江高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19 年 11 月 7 日，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标的资产以最高应价 9.234 亿元被竞买人竞得，拍卖所得价款交付浙商资管，但最终成交价款不足以清偿公司对浙商资管的负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司法拍卖报告书》等多项公告。

9、2020 年 3 月，公司与浙商资管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协议书》中约定的本金、律师费、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的支付作了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0、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二）》，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尚有本金 30,129,552.43 元、利息 8,323,350.24 元（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含），2020 年 5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归还之日仍按年利率 7.2%计算）和律师费 200 万元待支付。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对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确认，在乙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经按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一条至第三条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乙方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 16 时，前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该 1000 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

（2）乙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时前，向甲方支付 900 万元。该 900 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

（3）乙方于 2020 年 7